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7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柏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誠琦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萬805元。

二、惟因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訴之聲明第1項之系爭房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、3、4項之訴訟標的合計後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憑以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裁定命原告繳納其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與訴之聲明第1、3、4項部分之價額最高之最終應繳裁判費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陳報系爭房屋之最新房屋稅課稅現值，並按該房屋課稅現值，加計訴之聲明第3、4項之45萬5048元、5萬8020元（1934X30）之價額。如加計後之價額高於165萬元，原告即應按該價額，補繳裁判費；如該價額低於165萬元，原告即應繳納裁判費2萬805元。

四、原告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青